

债券代码：1980404.IB/152376.SH
2080397.IB/152691.SH
2180025.IB/152736.SH

债券简称：19 杭城投债 01/19 杭投 01
20 杭城投债 01/20 杭投 01
21 杭城投债 01/21 杭投 0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7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7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1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5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三、相关当事人.....	25
四、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9 杭城投债 01/19 杭投 01	1980404.IB/152376.SH
20 杭城投债 01/20 杭投 01	2080397.IB/152691.SH
21 杭城投债 01/21 杭投 01	2180025.IB/152736.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9〕168 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杭城投债 01

- 1、发行规模：10 亿元
- 2、票面金额：100 元
- 3、发行价格：100 元
- 4、债券期限：10 年
- 5、上市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4.38%

8、起息日：2019-12-30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9-12-30

11、计息期间：一年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AAA/AAA

1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 杭城投债 01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100 元

4、债券期限：10 年

5、上市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4.36%

8、起息日：2020-12-10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30-12-10

11、计息期间：一年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AAA/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铁路北站单元GS1105-R21-02-2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3亿元用于桃源单元GS15-R21-17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3亿元用于桃源单元GS15-R21-18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1杭城投债01

1、发行规模：12亿元

2、票面金额：100元

3、发行价格：100元

4、债券期限：5年

5、上市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3.87%

8、起息日：2021-02-01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6-02-01

11、计息期间：一年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AAA/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亿元用于铁路北站单元GS1105-R21-02-2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1.8亿元用于桃源单元GS15-R21-17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2亿元用于桃源单元GS15-R21-18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三支债券均不涉及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杭城投债 01”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19 杭城投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0.00
合计	10.00	10.00	0.00

“20 杭城投债 01”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表：“20 杭城投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铁路北站单元 GS1105-R21-02-2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4.00	4.0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7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0	3.0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8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0	3.00	0.00
合计	10.00	10.00	0.00

“21 杭城投债 01”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表：“21 杭城投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6.00	6.00	0.00
铁路北站单元 GS1105-R21-02-2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2.20	2.2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7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80	1.8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8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2.00	2.00	0.00
合计	12.00	12.00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19 杭城投 01”、“20 杭城投 01”及“21 杭城投 01”三期债券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164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资主体之一，由杭州市政府授权从事城建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和城市资源开发，是杭州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业务涵盖城市公交、供气、热电、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发行人在市政公用板块下的公交、水务、燃气等行业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确保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此外，发行人在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建设、城建科研及建筑中介服务等方面也具备了较强的实力。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强大的资本后盾，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表：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天然气销售	43.20	42.37	1.93	10.80	31.35	29.03	7.39	10.31
垃圾处理	12.97	12.22	5.79	3.24	7.04	6.65	5.45	2.31
公交营运	10.32	49.40	-378.58	2.58	8.73	48.13	-451.07	2.87
自来水及原水收入	28.64	22.33	22.01	7.16	21.66	17.75	18.04	7.12
商业地产	1.14	0.64	43.50	0.28	4.40	3.72	15.62	1.45
商品住宅	45.60	37.85	16.99	11.40	51.73	43.75	15.44	17.01
保障房、经济适用房	2.72	1.01	62.73	0.68	3.60	1.40	61.18	1.18
物业、房租	0.53	0.20	61.76	0.13	0.49	0.31	36.06	0.16
工程施工及养护	46.90	37.81	19.39	11.73	32.34	26.64	17.63	10.64
代建项目	3.71	2.70	27.29	0.93	11.66	9.66	17.18	3.83
PPP项目	43.67	41.41	5.16	10.92	0.02	0.02	7.93	0.01
商品销售	106.69	103.46	3.02	26.68	87.84	85.69	2.45	28.89
其他主营业务	36.11	27.99	22.49	9.03	28.66	22.50	21.49	9.43
其他业务	17.73	9.28	47.64	4.43	14.54	7.79	46.47	4.78
合计	399.92	388.68	2.81	100.00	304.06	303.02	0.34	100.00

1、天然气销售

（1）收入增长原因：1、2020年受疫情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大幅下降，2021年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因此较2020年增幅达37.82%。

（2）成本增长原因：1、因天然气业务恢复，随收入增长同步增长；2、因采暖季门站价大幅上调及LNG价格居高不下影响，2021年平均天然气采购价同比增长。

由于发行人2021年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45.95%，高于收入增幅37.82%，毛利率同比下降73.89%。

2、垃圾处理

发行人该项业务2021年度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84.38%、83.73%，主要系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和分别于2021年2月和4月转固所致，发行人垃圾处理能力增加，收入、成本同

步增加。

3、自来水及原水

发行人该项业务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32.21%，主要系原水业务新增嘉兴地区原水供应，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调增余杭原水结算单价，本期发行人新增并表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4、商业地产

发行人该项业务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74.21%、82.7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导致收入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由于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发行人 2021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178.43%。

5、物业、房租

发行人该业务 2021 年度成本同比下降 35.10%，毛利率同比增长 71.27%，主要系物业出租率较 2020 年提高，导致租赁业务收入提高；而成本下降主要系固定成本折旧减少所致。

6、工程施工及养护

发行人该业务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45.02%、41.93%，主要系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工程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7、代建项目

发行人该业务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68.15%、72.04%，主要系做低收入成本同步下降所致，由于收入下降幅度低于成本，该业务 2021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58.85%。

8、PPP 项目

发行人该业务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上升 223,914.46%、229,194.3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以及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业务工程量计入收入和成本所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保持稳定，具体数据参见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及负债项目及原因如下：

表：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 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	上期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4.25	0.25	3.04	39.76
应收款项融资	0.07	0.00	0.20	-67.42
存货	76.87	4.60	165.72	-53.61
合同资产	15.41	0.92	4.84	218.32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1.39	0.08	4.62	-70.01
在建工程	69.43	4.15	110.37	-37.10
无形资产	184.35	11.02	139.01	32.6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应收票据：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量、原材料煤炭价格同比增长，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发行人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导致。

3、存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公司大量交付房屋，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4、合同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PPP 营运期收入、营收垃圾处置款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部分子公司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主要系公交基础设施工程、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新准则，PPP 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列报时均在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表：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 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 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21.55	1.99	12.48	72.72
合同负债	45.73	4.23	82.14	-44.33
应交税费	11.31	1.05	21.13	-4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65.66	6.08	17.96	265.5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由于供应链业务量同比增长，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由于房屋大量交付结转收入，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 3、应交税费：主要系合并范围部分子公司减少导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所涉及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良好偿债意愿。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截至目前并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杭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

20 杭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

21 杭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杭城投债 01”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19 杭城投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0.00
合计	10.00	10.00	0.00

“20 杭城投债 01”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表：“20 杭城投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铁路北站单元 GS1105-R21-02-2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4.00	4.0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7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0	3.0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8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0	3.00	0.00
合计	10.00	10.00	0.00

“21 杭城投债 01”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募集资金

使用如下：

表：“21 杭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6.00	6.00	0.00
铁路北站单元 GS1105-R21-02-2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2.20	2.2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7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80	1.80	0.00
桃源单元 GS15-R21-18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2.00	2.00	0.00
合计	12.00	12.00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19 杭城投 01”、“20 杭城投 01”及“21 杭城投 01”三期债券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21 杭城投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 杭城投债、19 杭城投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杭城投债 01、20 杭城投债 01、21 杭城投债 01 均无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尽可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及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

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债权人代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 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

8) 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况时，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人代理人应将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人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权代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

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席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现金流充足，可以充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额度	票面利率	起息日	期限	付息日	偿还本金额	2021年度付息额	剩余本金额度
19 杭城投债 01	10	4.38%	2019/12/30	10	2021/12/30	0	0.438	10
20 杭城投债 01	10	4.36%	2020/12/10	10	2021/12/10	0	0.436	10
21 杭城投债 01	12	3.87%	2021/02/01	5	2022/02/01	0	0.4644	12

发行人对上述债券按时付息。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7.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8.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1.30 亿元

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